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绿色食品稻米》（NY/T 419-2021），原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汞、总砷、铬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、滑石粉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2．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汞、无机砷、铬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．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脱氢乙酸。

4．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。

5．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。

6．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食用调和油》（GB/T 4085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芝麻油、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．花生油、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4．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．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6．其他食用植物油（半精炼、全精炼）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、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游离棉酚、丁基羟基茴香醚、二丁基羟基甲苯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。

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度、脂肪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铅（以Pb计）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．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脂肪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．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．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五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2．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．腌渍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七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．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多氯联苯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盐渍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八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